

诗歌创作人员(诗人)专业能力评价标准(第2版)

(征求意见稿)

说 明

为规范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的从业行为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2018年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《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8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6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内蒙古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，制定了《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价标准（第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

一、本《标准》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0年版）》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《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8号）为依据，结合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对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的专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，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二、本《标准》依据有关规定将本专业能力分为一级诗歌创作、

二级诗歌创作、三级诗歌创作、四级诗歌创作四个等级，分别对应正高级诗人、副高级诗人、中级诗人和初级诗人，包括基本情况、评定流程、评定要求、评定标准以及附则等五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本《标准》起草单位是内蒙古民族艺术研究院，联合起草单位是内蒙古民族大学内蒙古诗歌研究中心。

四、本《标准》拟送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有关单位审定。

第一章 基本情况

一、职业名称

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

二、职业编码

从属于“20901-01 文学作家”

三、职业定义

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包括从事诗歌创作的专业人员、业余人员和自由撰稿人等，所从事工作统称诗歌创作，所创作作品统称诗歌作品。

四、专业能力等级

共设四个等级，分别为：四级诗歌创作/初级诗人、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、二级诗歌创作/副高级诗人、一级诗歌创作/正高级诗人。

五、专业能力特征

丰富的想象力，敏锐的观察力，扎实的写作技巧，广泛的知识储备，独立思考和分析能力，热爱写作的热情，以及对诗歌艺术的不懈追求。

六、普通受教育程度

由于文学创作的特殊性，不做最低教育程度要求。

七、思想道德要求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坚守文学艺术理想，深入生活，努力创作，积极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服务。

第二章 评定流程

一、个人申报

1.申报平台

凡符合“申报条件”的人员，须登录指定网站进行注册，然后登录填报个人基本信息，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审表》和《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送审表》，线下填写并提交申报。

2.申报材料

申报人员需填写个人信息、《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审表》、《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送审表》以及业绩资料，并扫描上传资历、业绩、总结报告、诚信承诺书等申报材料。

3.总结报告

申报人员需填写《诗歌创作个人工作总结》，该总结应全面、系统地反映本人自从事诗歌创作以来至今的学识水平、创作经历及业绩，特别是针对当前专业能力等级的评定。申报高级、中级、初级的报告字数应分别控制在约 3000 字、2000 字、1000 字。

4.破格申报

凡破格申报高级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等级的，须经“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审委员会办公室”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会议进行评定。

二、资格审核

由“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审委员会办公室”组织相关人员对评审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后，提交“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审委员会”评定。

三、组织评审

“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审委员会”，按照《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价标准》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定。评审结果在指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答辩要求

凡申请高等级评定和破格申报者均需答辩，答辩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，重点了解申报人掌握所从事诗歌创作领域的基础知识、学识水平和创作能力。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答辩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。

五、备案审批

“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审委员会”评审通过的人员，拟报送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备案确认。

六、评定时间

评定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，具体流程安排如下：上半年，于 4 月发布评价通知，并在 6 月完成评定工作；下半年，则于 10 月发布通知，12 月完成评定工作。如遇特殊情况，评定时间可能会有所调整，具体以届时公布的通知时间为准。

七、评定费用

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发文。

第三章 评定要求

一、四级诗歌创作/初级诗人评定要求

1.学历资历条件

大学专科以下毕业，从事诗歌创作满 3 年；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诗歌创作满 2 年；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，从事诗歌创作满 1 年。

2.工作能力要求

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文学素养，有比较丰富的生活积累，初步具备从事诗歌创作的能力，掌握诗歌创作的基本技巧。

3.业绩成果条件

公开发表过诗歌作品 3 篇（组）以上，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，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。

二、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评定要求

1.学历资历条件

大学专科以下毕业，取得四级诗歌创作/初级诗人评定后，从事诗歌创作满 5 年；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，聘任到四级诗歌创作/初级诗人后，从事诗歌创作满 3 年。

2.工作能力要求

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和文化修养，有丰富的生活积累，创作技巧比较熟练，有较强概括生活的能力。具有参与重大题材的创作能力，初步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，诗歌作品在区内有一定的影响。

3.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四级诗歌创作/初级诗人评定以来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公开正式出版诗歌作品集 1 部以上；
- （2）省级文学报刊发表诗歌作品 5 篇（组）以上；
- （3）诗歌作品被公开文学报刊转载（评价）3 次以上；
- （4）诗歌作品获得盟（市）级以上文学奖项/奖励。

4.破格申报条件

对不具备上述规定等级、年限要求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评定：

- (1) 获得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文学奖/文学刊物奖；
- (2) 获得重点文学网站奖项。

三、二级诗歌创作/副高级诗人评定要求

1.学历资历条件

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评定后，从事诗歌创作满3年；其他学历取得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评定后，从事诗歌创作满5年。

2.工作能力要求

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文学理论修养，诗歌创作经验较为丰富，能形成个人的创作风格，对诗歌创作有较深的研究，能总结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。创作能力较为突出，创作上有显著成绩，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3.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评定以来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公开正式出版诗歌作品集2部；
- (2) 在国家级文学报刊发表诗歌作品6篇（组）以上，或在省级文学报刊发表诗歌作品10篇（组）以上；
- (3) 诗歌作品被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文学报刊转载（评价）6次以上，或被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公信力、影响力的权威文学网站评价3次以上；
- (4) 诗歌作品获得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奖项1次，或获得盟市级奖项2次。

4.破格申报条件

对不具备上述规定等级、年限要求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

贡献突出，取得四级诗歌创作/初级诗人2年以上，且取得四级诗歌创作/初级诗人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二级诗歌创作/副高级诗人评定：

- (1)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（第一作者）；
- (2) 获得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文学奖；
- (3) 获得国家级文学专业学会奖励（不含征文奖）；
- (4) 获得2次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文学刊物奖；
- (5) 获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文学刊物奖1次及出版诗歌作品集3部；
- (6) 获得2次重点文学网站奖项。

四、一级诗歌创作/正高级诗人评定要求

1.学历资历条件

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取得二级诗歌创作/副高级诗人评定后，从事诗歌创作满5年。

2.工作能力要求

具有深厚的文学修养，广博的文学专业知识和精湛的创作技巧，有丰富的创作经验，有独特的创作风格，对诗歌创作有系统、深入的研究，能系统论述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，能够从事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重大文学创作题材创作。创作能力突出，成就卓著，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，有较高知名度。

3.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二级诗歌创作/副高级诗人评定以来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公开出版诗歌作品集2部，并被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报刊评价；
- (2) 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报刊发表诗歌作品10篇（组）以上；
- (3) 诗歌作品获得国家级文学专业学会奖励（不含征文奖），

或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文学奖项（包括文学刊物奖）2次；

（4）诗歌作品在全国知名报刊、文学网站发表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4.破格申报条件

对不具备上述规定等级、年限要求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取得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2年以上，且取得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一级诗歌创作/正高级诗人评定：

（1）获得自治区级以上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（第一作者）；

（2）获得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文学奖；

（3）获得2次国家级文学专业学会奖励（不含征文奖）；

（4）获得3次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文学刊物奖；

（5）获得1次国家级文学专业学会奖励（不含征文奖）及2次自治区（省、部）级以上文学刊物奖；

（6）获国家级文学专业学会奖励（不含征文奖）1次及出版诗歌作品集5部；

（7）获得3次重点文学网站奖项。

第四章 评定标准

一、评定方式

诗歌创作人员（诗人）专业能力评定实行量化赋分制：50—149分为四级诗歌创作/初级诗人；150—299分为三级诗歌创作/中级诗人；300—399分为二级诗歌创作/副高级诗人；400分以上为一级诗歌创作/正高级诗人。

二、标准构成

根据诗歌创作专业特点，等级评定赋分体系由思想道德、学历资

历、业绩成果、社会影响等四部分构成。

三、赋分标准

评价项目	评价指标	内容及分值
职业道德	荣誉称号	各类社会公益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，国家级 10 分/项，省（部）级 8 分/项，盟市级 6 分/项，旗县级 4 分/项；对创作抄袭、成果造假等行为“一票否决”
	采风笔会	参加党和政府以及宣传文化、文联作协系统举办的各项公益性采风、笔会等创作活动，诗刊社“青春诗会”20 分/次，其他全国性 10 分/次，全区性 5 分/次，地市级 2 分/次，旗县级 1 分/次
学历资历	学历条件	具有文学专业或相近专业文化程度，以及相应文学修养，博士研究生 10 分，硕士研究生 5 分，大学本科 2 分，大学专科 1 分
	继续教育	热爱文学创作工作，参加各级文学创作专业培训和进修深造，鲁迅文学院等国家级进修 20 分/次，内蒙古大学文学研究班等盟市级培训 10 分/次，地市级 2 分/次
	资历条件	积极申报各级作家协会理事、会员，中国作家协会理事 100 分，自治区级作家协会理事 15 分，盟市级作家协会理事 6 分；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30 分，自治区级作家协会会员 10 分，盟市级作家协会会员 5 分
业绩成果	创作发表	具有丰富的创作经验，创作成就突出，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诗歌作品、诗歌研究文章 15 分/首/篇，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诗歌作品、诗歌研究文章 5 分/首/篇，在地市级报刊上发表诗歌作品、诗歌研究文章 1 分/首/篇，在内部刊物、网络上发表诗歌作品、诗歌研究文章 0.5 分/首/篇
	作品入选	入选国家级诗歌选本或诗歌排行榜 50 分，其他诗歌选本或省级诗歌排行榜 20 分
	结集出版	公开出版诗集、诗歌研究专著、诗歌随笔集，“全国百佳出版社”出版 100 分/部，其他出版社出版 30 分/部

	扶持项目	入选中国文联、中国作协等国家级扶持项目 50 分/项，自治区级扶持项目 25 分/项，盟市级扶持项目 10 分/项，旗县级扶持项目 5 分/项
	专业获奖	获得鲁迅文学奖诗歌奖、全国少数民族文学“骏马奖”诗歌奖，破格评定为“一级诗歌创作/正高级诗人” 获得自治区文学创作“索龙嘎”奖 50 分/项，自治区“五个一工程”作品奖优秀 50 分/项、入选 40 分/项；省级文联、作协举办的诗歌专业奖项，一等奖 20 分/项、二等奖 10 分/项、三等奖 5 分/项、优秀奖 3 分/项；省级文联、作协举办的各类主题创作奖项，一等奖 15 分/项、二等奖 8 分/项、三等奖 5 分/项；自治区直属社会组织、盟市文联、作协奖项，一等奖 5 分/项、二等奖 3 分/项、三等奖 1 分/项；重点文学网站奖项 10 分/项
社会影响	突出贡献	荣获国家在文学方面突出贡献专家、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、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“五个一批”人才 50 分/项，获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、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、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“五个一批”人才 20 分/项，获地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、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、“五个一批”人才 10 分/项
	作品转载	创作能力突出，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，诗歌作品被国家级期刊转载 20 分/首，被省部级期刊转载 10 分/首
	行业影响	专门研究申报人诗歌作品的论文，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 30 分/篇，省部级报刊上发表 10 分/篇，盟市级报刊上发表 5 分/篇
		有较高知名度，举办专门的诗歌作品研讨会，国家级 100 分/场，省部级 50 分/场，盟市级 20 分/场，旗县级 10 分/场

第五章 附 则

一、有关概念的解释

1.全国性文学评奖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印发<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5〕27号）文件规定，全国性文学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学领域的人物、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，包括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各类文学评奖活动，冠以“全国”“中国”“中华”等名称的文学评奖活动。包含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国作协等举办的常设全国性文学评奖。上述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，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，在节庆活动中举办的常设全国性文学评奖，以及中央新闻单位举办的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也包含在内，包括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鲁迅文学奖、茅盾文学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和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“骏马奖”等。

2.国家级文学期刊

指由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国作协等国家部委及相当单位主管主办的，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管理的文学期刊。

3.全国重点文学期刊

由中国作协或国家级文学出版社主办的，具有全国影响的文学期刊，以及北京大学编制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》所收录的文学期刊。

4.省级文学期刊

指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直属部门（单位）主管主办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机构管理的文学期刊。

5.重点文学网站

是指全国重点网络文学网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二、本《标准》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等级、数量等概念，凡冠

有“以上”者，均含本级，申报人填写的所获奖励、表彰，均以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三、本《标准》中凡是规定公开发表、发表等概念均指在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（CN）或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（ISSN）的报刊上发表。

四、本《标准》规定的著作、文集、作品等，不论出于何文学期刊、何出版社，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平、公正、全面评定。

五、本《标准》由内蒙古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国家级报纸目录

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文汇报》副刊、《文艺报》《文学报》《作家文摘》《南方周末》（文学版）

2.国家级期刊目录

《新华文摘》《收获》《人民文学》《上海文学》《花城》《当代》《作家》《山花》《天涯》《芙蓉》《北京文学·原创》《民族文学》《十月》《江南》《长江文艺·原创》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扬子江诗刊》《诗歌月刊》《诗潮》《绿风》《诗林》《诗选刊》《诗歌报》《中华辞赋》《词刊》《散文诗》《中国诗歌》《草堂》《青年文学》《中国诗人》《诗收获》《上海诗人》《浙江诗人》《特区文学诗刊》《延河诗歌特刊》《江南诗》《汉诗》《新诗选》（原《诗

探索》)、《中华诗词》《新诗》《散文诗》《诗词月刊》《中国作家·文学版》《青年文学》《诗刊》《儿童文学》《世界文学》《北京文学》《中华文学选刊》《中华辞赋》《十月少年文学》《中国校园文学》《萌芽》《思南文学选刊》《少年文艺》《天津文学》《红岩》《西部》《绿洲》《绿风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时代文学》《青岛文学》《山西文学》《黄河》《芙蓉》《湖南文学》《湘江文艺》《长江文艺》《芳草》《花城》《作品》《广州文艺》《特区文学》《广西文学》《红豆》《北方文学》《诗林》《作家》《鸭绿江》《诗潮》《芒种》《草原》《青海湖》《西藏文学》《锺山》《雨花》《扬子江诗刊》《青春》《少年文艺》《山花》《长城》《诗选刊》《当代人》《莽原》《清明》《安徽文学》《诗歌月刊》《四川文学》《青年作家》《星星》《草堂》《星火》《百花洲》《天涯》《江南》《江南诗》《西湖》《野草》《文学港》《朔方》《黄河文学》《飞天》《福建文学》《厦门文学》《延河》《美文》《解放军文艺》《石油文学》《阳光》《脊梁》《大地文学》《啄木鸟》《中国铁路文艺》

3.全国重点网络文学网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阅文集团、中文在线、掌阅科技、阿里文学、华著、悦读纪、博易创为、网易文学、磨铁文学、纵横文学、红薯网、书旗小说、咪咕阅读、快点阅读、红袖添香、起点中文网、知乎书店、豆瓣阅读、京东阅读、当当网、腾讯文学、百度文学